

证券代码：874850

证券简称：伏达半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四条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 第二章 关联方界定

第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 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与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 4 项的规定）；
- （五）为与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 4 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提交相关信息披露或备案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属全国股转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办法。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